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蓝继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利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69,310.74	124,369,250.59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11,584.79	-17,495,567.47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95,108.20	-19,442,396.64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75,748.35	-53,124,486.63	-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2.78%	-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1,641,499.98	1,305,060,258.45	-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300,092.60	641,114,677.39	-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566.09	1. 翠园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314.7万元; 2. 稳岗补贴22.87万元; 稳岗补贴10.99万元; 稳岗补贴13.7万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10.87万元; 失业险返还及其他430.7元等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82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84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21.77	
合计	883,524.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蓝继晓	境内自然人	22.55%	30,073,000	22,554,250	质押
林成文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1,891,375	
肖利红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1,891,375	
陈欣	境内自然人	3.75%	5,000,000		质押
肖利平	境内自然人	1.12%	1,500,000		
周平	境内自然人	0.65%	863,800		
朱新编	境内自然人	0.59%	781,300		
周志平	境内自然人	0.47%	625,000		
肖利良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		
潘永良	境内自然人	0.44%	58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蓝继晓	7,518,25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250		
林成文	7,297,125	人民币普通股	7,297,125		
肖利红	7,297,125	人民币普通股	7,297,125		
陈欣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肖利平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周平	8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800		
朱新编	7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300		
周志平	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		
肖利良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潘永良	5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蓝继晓先生系蓝继晓先生之弟,蓝继晓先生系蓝继晓先生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9,064,868.75	591,081,297.35	-34.18%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预付款项	4,321,170.89	7,457,624.44	-42.05%	本期上期预付账款“告罄”、咨询预付账款清理
其他流动资产	1,007,560.07	2,027,974.99	-49.95%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在建工程	4,309,053.92	1,961,793.91	123.8%	本期购建房屋工程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3,909.48	8,783,485.27	99.84%	本期计提预计负债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应付账款	20,642,616.69	48,033,078.21	-58.27%	本期应付工程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209,922.77	23,191,626.56	-55.97%	本期应付职工工资减少
应交税费	9,624,977.20	21,116,240.36	-54.24%	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减少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58,793.22	1,024,753.83	-74.75%	本期收入下降,应交税金减少
财务费用	-1,298,130.32	-5,306,339.65	-75.87%	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476,706.26	-588,272.40	691.00%	本期结构化存款取得理财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0.00	356,851.35	-100.00%	上期处置股权投资收入,计入取得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596,235.82	2,314,512.82	-74.09%	本期政府补助退回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8,448.36	83,800.00	77.15%	本期处理固定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8,236,639.54	-5,827,902.47	-41.50%	本期利润下降,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75,748.35	-53,124,486.63	-98.3%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贷款减少、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支付代收账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07,680.25	-61,102,570.07	-1149.38%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筹资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483,428.60	-64,137,056.70	-236.10%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余春生先生、刘力平先生、蓝继晓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蓝继晓先生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余春生先生、蓝继晓先生、刘力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814.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6,394.96万元,增长84.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2.23万元,比上年同期4,593.81万元,下降7.42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计2020年实现收入75,000万元,同比下降16.49%;实现净利润1,092.05万元,同比下降59.9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0,575,000.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575,000.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1,338,807.07元,减去2019年度发现金股利1,234,400.00元,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27,521,970.79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334万股为基数,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1.3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733.42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贡献,董事会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同时,制定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具体工作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在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品高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1、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972.62万元(含)的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蓝继晓先生全权负责签署与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修订章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0,575,000.8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57,500.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1,338,807.07元,减去2019年度发现金股利1,234,4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7,521,970.79元。  
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满足公司股东分红的期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3,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3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33.42万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张洁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叶奕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续